

关于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2.主要产品下游市场空间是否受限，问题 3.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及核心竞争力，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问题 6.公司治理规范性及财务内控有效性，问题 11.以非终端销售为主的境外销售收入核查充分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对赌协议合规性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 主要产品下游市场空间是否受限	4
问题 3. 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及核心竞争力	5
问题 4. 多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6
问题 5. 生产经营合规性	7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9
问题 6. 公司治理规范性及财务内控有效性	9
问题 7. 代持股份情形是否清理完毕、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	11
问题 8. 公司董事与供应商财务人员等资金往来合理性存疑	13
问题 9.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论证不充分	14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
问题 10. 收入确认依据有效性及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	16
问题 11. 以非终端销售为主的境外销售收入核查充分性	18
问题 12. 第三方回款及大额单项计提应收所涉业务真实性	21
问题 13. 批量小、品种多的背景下存货管理、核算合规性	24
问题 14. 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同行业趋势不符	26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8
问题 15.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28
问题 16.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29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对赌协议合规性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世斌，持有发行人 74.44%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安华基金、张辉勇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安华基金与刘世斌、德孚转向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2023 年 2 月 14 日张辉勇与刘世斌签署《回购协议的终止协议》。（2）上海恩孚转向泵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斌及其配偶张立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历次协议及解除协议中的具体协议内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条款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补充披露上海恩孚转向泵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张立霞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张立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并结合张立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主要产品下游市场空间是否受限

(1) 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的市场空间是否受限。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是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的核心部件，主要应用于乘用车，以面向国际售后市场为主。随着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技术的日益成熟及应用的逐步推广，目前新上市的乘用车已基本采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在售后市场，公司销售对象主要系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汽车零部件零售商或再制造工厂，公司产品以外销出口为主。发行人机械液压泵产品设计寿命为10年，乘用车系列配用车型包括奔驰、宝马、路虎、大众、标致、福特等乘用车。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产品适用于奔驰、宝马、路虎、大众、标致、福特等乘用车的车型及保有量情况，结合主要销售国家应用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的汽车保有量、报废量、产品更换周期、以及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测算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的市场空间。②结合新上市乘用车已基本采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以及发行人产品技术传统、更换周期长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市场空间有限、产品存在被淘汰、替代的风险，公司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销售收入是否具备成长性及可持续性。

(2) EPS 和 SBW 的市场拓展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国内汽车转向系统企业规模偏小，市场竞争激烈。在线控转向系统方面，目前仅有部分车型实质使用，尚未大规模推广。发行人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和线控转向系统（SBW）主要以整车配

套市场为主。目前公司 EPS 产品已经为厦门金旅、北汽福田的轻型商用车进行配套；为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配套开发大型商用车 EPS 已经完成装车实验并开始批量交付；SBW 主要应用于低速无人驾驶领域。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和线控转向系统在手订单情况及市场拓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 EPS 产品向厦门金旅、北汽福田以及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是否进入上述公司供应商体系；说明 SBW 应用于低速无人驾驶领域的事实依据。②结合商用车市场周期、线控转向系统仅有部分车型实质使用等情况，说明 EPS 和 SBW 的下游市场空间是否有限，发行人未来产品的发展规划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及核心竞争力

(1) 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申报材料显示，公司通过引进日本先进的转向系统技术，并与浙江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工程大学等研究院校展开项目合作建立产、学、研基地等方式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公司已取得 99 项专利，其中 11 项为发明专利。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主要涉及产品为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和线控转向系统（SBW）。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引进日本转向系统技术及与浙江大学、安徽工程大学等研究院校合作研发的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所涉及的产品、知识产权的归属，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②说明各项核心技术、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在机械液压泵、电动液压泵、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线控转向系统各产品的对应关系及发挥的具体作用，对产品性能提升的具体体现。③说明发行人机械液压泵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行业主流技术发展趋势，与其他竞争对手在价格、技术稳定性等核心指标相比的竞争优势劣势，是否存在被淘汰、替代的风险。

(2) 机械液压泵产品是否存在替代风险。申报材料显示，目前在国内汽车转向系统市场上，博世、NSK、捷太格特、耐世特等外资品牌通过在华独资或合资建厂，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且牢牢把握了豪华和合资品牌车企的供应渠道。自主品牌则以德尔股份、浙江世宝、豫北转向、湖北恒隆为主，主要供应自主品牌及部分合资品牌的整车厂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国内外可比公司机械液压转向泵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机械液压泵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产品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作风险因素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多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挂牌期间，公司多次变更主办券商，2018年1月公司主办券商由中山证券变更为长城证券，2020年4月主办券商由长城证券变更为中山证券，2021年4月主办券商由中山证券变更为华安证券。

请发行人：说明多次变更主办券商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纠

纷。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对发行人资产、收入、成本、费用等重要会计科目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标准，并说明华安证券在成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后，是否充分核查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保荐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生产经营合规性

(1) 仲裁事项进展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伊朗商会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请求伊朗仲裁中心裁决伊朗公司 SazehayeHydraulicEngServices 偿还所欠货款合计金额人民币4727.80万元。伊朗仲裁中心已于2022年3月15日受理仲裁，上述仲裁事项目前正在审理之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仲裁事项产生的背景、原因，案件最新的进展情况，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现金流以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已采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经营场所稳定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及子公司有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2,570.79平方米，占发行人厂区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为10.21%。此外，公司位于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东88号3万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1.47万平方米的厂房均处于抵押状态。请发行人：
①说明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②补充披露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

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测算搬迁所需的成本以及发行人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并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3) 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末员工 465 人，申报及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83.14%、75.60%，应缴未缴人数分比为 71 人和 102 人。请发行人说明：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4) 环保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废机油、废乳化液、去渍油清洗废油、金属边角料、废水站泥渣、废油桶等，金属边角料送废品收购站处理，其余固废由专业的废弃处理公司回收处理。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

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6.公司治理规范性及财务内控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共 11 名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刘世斌与其中 5 名投资者签订《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票之回购协议》,相关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签署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刘世斌被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刘世斌委托他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进行代持,股票数量为 141.9 万股。在此期间,刘世斌指示代持方与公司部分员工及外部人士签订代持协议,股份仍登记在代持方名下。代持人之一骆芬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斌先生配偶张立霞的舅妈。（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未股份支付、成本费用混同等。（5）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进行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金额为 3,627 万元；报告期后发行人实施完成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金额为 806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前述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2）说明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公

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并说明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发行人针对采购、生产、销售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保障与上下游交易环节及证据链真实、完整、准确的具体措施；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核查结论；中介机构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合同调查、发询证函、资金流水核查等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记录真实性进行核查的具体过程，并对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2）对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请中介机构说明：①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②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③结合上述情况，进一

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卡结算,无合同、无发票进行交易,无客户签收单进行收入确认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交易金额、主要内容及占比。(4)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7.代持股份情形是否清理完毕、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申请文件:(1) 2018年2月至2021年12月骆芬大宗交易对手方回购价格区间为9.05~12.76元/股,远高于相同期间骆芬根据刘世斌的指示将部分代持股份转让给陈合银等11名员工(含骆芬本人)和王美玲、林慧等2名外部人士的价格(3.80元/股、5.00元/股),同时刘世斌、骆芬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解除签订书面协议。(2) 2022年12月,骆芬通过大宗交易以11元/股的价格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湾沚建投,并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对应的实际股东刘世斌、陈合银等11名员工以及王美玲等2名外部人士。(3) 经对骆芬以及刘世斌以外的其他被代持人访谈,骆芬与其他被代持人之间均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由于代持关系已于2022年12月解除,相关人员认为代持协议已无保留必要,因此大部分代持协议已销毁,仅陈合银、李振权、林慧的《股份代持协

议》尚未销毁。(4)代持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自代持协议生效之日起,所代持股票份额三年内不得转让(不适用于外部人员王美玲、林慧)”。

请发行人:(1)说明2018年2月至4月骆芬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公司44.90万股股票的交易价格,说明2018年7月骆芬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陈合银等11名员工(含骆芬本人)和王美玲、林慧等2名外部人士时,向骆芬、黄欲英转让价格为3.80元/股但其他人员转让价格均为5.00元/股的原因。(2)说明2020年7月骆芬根据刘世斌的指示将刘世斌实际拥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李锐等4名员工时转让价格以及张鹏、杨益、杨永发等离职员工退出时转让给骆芬的价格均为5元/股的原因。(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结合历次股票来源、转让价格及相关协议、现金分红、资金流等证据有效性,说明前述情形实质是否为股份支付,并测算对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请申报会计师对成本费用中股份支付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2)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8.公司董事与供应商财务人员等资金往来合理性存疑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张永泉（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轩迪德孚董事长兼总经理）、员工张永亮（其为张永泉之胞弟，为轩迪德孚采购部经理）及员工李锐（其为轩迪德孚副总经理）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含供应商的员工/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张永泉、张永亮为实际控制人刘世斌配偶的兄弟。（1）李锐与前五大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累计向沭阳国力液压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系李锐姐姐、姐夫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东李亚平（李锐姐姐）累计借入 160.36 万元，尚未归还。（2）张永亮 2021 年、2022 年向瑞安市凯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瑞安市双强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玉环科海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人员以及大连博峪机械有限公司、沭阳国力液压件有限公司股东累计拆入 113 万元，单笔金额均为 10 万元或 20 万元。（3）张永亮 2022 年累计收取瑞安市凯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40.42 万元，单笔金额 10 万上下不等。发行人披露原因为“因 2022 年业绩预期较好，基于张永泉和张永亮个人避税要求，公司通过供应商向张永亮支付两人特别奖金，其中张永泉 20.21 万元、张永亮 20.21 万元”，但支付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请发行人：（1）说明李锐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未结清的原因。（2）说明并提供张永亮与供应商员工之间非借贷往来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依据，说明董事与供应商财务

人员等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3)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及薪酬水平,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确定标准,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压低人员薪酬或通过其他主体领取薪酬补贴从而减少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请保荐机构及其相关质控、内核部门:

(1) 说明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资金流水、访谈供应商相应人员”确认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以虚增收入和利润等粉饰业绩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不涉及到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返利、佣金及其他利益安排”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谨慎。(2) 结合前述核查程序有效性、信息披露准确性存疑情形,就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是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有效保证执业质量等进行说明,并对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审慎发表意见。(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9.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论证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与

玉环瑞帆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27.09 万元、1,297.55 万元、1,987.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50%、8.69%、11.85%。发行人董事张永泉胞弟张永亮的配偶黄春燕报告期内任职于瑞帆金属且历史上持有过该公司 35% 股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全部转让),瑞帆金属对发行人销售金额约占其总销售金额的 90%。(2)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供应泵体、泵盖毛坯的供应商主要有瑞帆金属、安徽东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台州兴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玉环烨业机械有限公司,但瑞帆金属单价均低于前述三方,采购均价差异率分别为-6.93%、-4.22%、-1.87%。(3) 2022 年发行人向芜湖新尚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刘子桐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10 月新设立、实缴资本为 0)销售 329.05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向芜湖新尚荣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79.70 万元、76.09 万元。(4) 发行人采购部、研发中心、质管部成立审核小组,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价,并编制《供应商质量体系(现场)评审记录表》,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如 A 级供应商,定义为战略伙伴,将增加下一年度的配套份额等。

请发行人:(1) 说明各期向瑞帆金属、芜湖新尚荣等采购或销售的金额、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结合同类型产品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详细论证与瑞帆金属、芜湖新尚荣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依据,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 说明对瑞帆金属的供应商评价是否与采

购情况相匹配,结合与芜湖新尚荣签署协议的日期、产品及价格差异、最终去向、运输及结算条款、信用政策等,说明芜湖新尚荣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3)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说明是否符合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4)按采购的主要材料类型说明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及占同类采购比例,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增减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5)说明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未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的核查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收付款、实际执行价格情况、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同一原材料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或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详细核查发行人购销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核查方法,发表核查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10.收入确认依据有效性及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通常情况下,客户通过电子邮件、供应商系统或即时通信向公司发送订单,双方确认产品型号、价格及交货期。(2)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内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3,593.55 万元、4,345.59 万元、6,383.85 万元,持续大幅增长。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方式分为对账确认收入、签收确认收入。(3) 发行人外销收入以报关单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但发行人主要客户美国 BBB 公司、德国 Meyle 公司、俄罗斯 ATM 公司、美国 AUTOZONE 公司信用政策为“提单日*天”。

(1) 收入确认方式及收入确认依据有效性。请发行人:

①说明境内销售中发行人与不同客户的合作模式包括产品交付安排、核对领用或签收情况的频率、各类收入确认方式(如业务系统对账、邮件等)金额及占比、款项结算及票据开具的具体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如何确认客户已使用数量情况,对于产品使用数量的确认,双方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应的解决措施。②说明发行人与对账或签收确认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具体流程,相关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相关证据是否表明客户无异议,各期客户签章、签字的比例,并结合产品业务模式、合作模式等说明报告期内境内外不同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列表说明境内销售中对账确认收入、签收确认收入两类方式各自主要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对比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2) 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冠盛股份“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海运运力变动情况、FOB 或 CIF 模式线下的销售业务流程、取得报

关单时点相关货物距装船越过船舷所需时间情况或主要客户报关单出口日期、装运日期、提单日期的间隔情况等,说明“以报关单出口日期”作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在公司报关装船并出口时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模拟测算如采用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 FOB 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如何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海上漂”的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问题11.以非终端销售为主的境外销售收入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材料:(1)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78%、79.77%、73.86%,主要面向欧洲、北美洲、亚洲等地区,且以大型汽配零售商、再制造工厂为主。(2) 目前新上市的乘用车已基本采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但发行人产品以机械液压泵为主、面向世界范围内使用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的存量汽车,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12,847.82万元、17,626.03万元、21,842.3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87%、82.06%、89.42%,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39%。

(1) 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及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不同国家和地区并区分终端客户、非终端客户两种类型,说明各期境内外收入结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销售情况。②说明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商业模式,包括退换货机制、物流运达及安装义务约定、库存管理机制、收入确认与计量方法等;境外主要客户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

匹配；境外客户一般备货周期，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压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信用政策及变化；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回款情况。③按照产品功能型号差异等对产品分类，补充说明外销产品成本构成、定价方式，列示各期主要外销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内销业务存在差异原因。④结合与境外大型汽配零售商客户、境内外贸公司客户等非终端客户合作时间、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海运费及出口退税率变动等，分析非终端客户销售的真实性，非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大额囤货、突击发货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⑤说明“对标开发模式、适应性开发模式和前瞻性开发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合作历史、产品类型及型号、定型时间、量产或预计量产时间、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取代的供应商等。

(2) 充分揭示销售收入下滑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产品设计寿命为 10 年，其中主要产品机械液压泵应用包括乘用车系列（如奔驰、宝马等）、商用车系列（重汽、一汽、东风等）、轻卡车系列（如依维柯、北汽、玉柴等）；机械液压泵主要根据售后市场需要采用成熟车型对标开发模式（主要针对已经投入批量生产的成熟车型降低成本及零部件再制造需求而进行）。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机械液压泵等产品应用于乘用车系列、商用车系列、轻卡车系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特别是应用于“奔驰、重汽、依维柯”等品牌的具体依据、合作方式及各期金额，仔细

核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避免夸大表述。②按照适当的销售收入区间，说明各期区间收入分布情况及客户数量，各期客户数量波动情况；客户合作时间分布、发行人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结构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③结合主要客户增减变动原因、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额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比例、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及供应商淘汰机制、在手订单及转化周期、市场需求特别是国内商用车市场需求等，分析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并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

(3) 量化分析汇率波动风险。请发行人：①补充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各期汇兑损益、外销收入、应收账款、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金额等，说明公司外销业务和远期外汇买卖的方向与规模的匹配。②针对报告期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说明是否已合理对冲风险或计提合同预计损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 境外销售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量化分析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3) 对公司非终端客户对下游客户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①对主要非终端客户访谈、实地走访

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终端销售数量、单价与该客户销售情况的匹配性。②对非终端客户的最终销售、期末库存核查程序及具体情况,包括核查对象选取方式、范围、相关终端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③走访发行人客户的下游客户的总体特征及具体情况,包括并不限于主要下游客户名称、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客户向其销售金额、比例和产品信息,走访人员情况、走访时间、下游客户接待人员情况和职务、走访所获取的原始材料。④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采购产品的进销存情况,包括并不限于主要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客户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主要客户向其下游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期末库存和占客户期末库存的比例。

问题12.第三方回款及大额单项计提应收所涉业务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较2020年同期增长541.60%,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两家伊朗客户(伊朗HES公司、伊朗BPS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全额计提坏账所致,主要原因系外汇管制及其自身资金周转等因素的影响、款项预计无法收回。(2)前述两家伊朗客户长期为发行人的前三大客户,销售产品均为泵的总成及配件。基于对其信任,给予客户发货后1年3个月的信用期。(3)发行人已伊朗HES公司提起仲裁,尚未对伊朗BPS公司所欠贷款提起仲裁。(4)发行人于2019年开始实质上收紧伊朗客户的信用期,虽然双方框架协议仍然保留一年以上的信用期约定,但在实务中公司要求伊朗客户必须及时

支付当期销售货款并逐步偿还前期拖欠的货款,作为继续合作的条件。2018年末应收HES公司、BPS公司金额分别为4,809.77万元、2,004.86万元,但是计提坏账损失涉及的应收账款2018年及以前金额为1,665.06万元。(5)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995.14万元、2,807.77万元及2,544.02万元,主要涉及美国AUTOZONE公司(前五大客户)、伊朗HES客户(单项计提)、伊朗BPS客户(单项计提)、乌克兰DALYS客户、俄罗斯GIDROZAPCHAST客户(单项计提)。

(1) 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德尔股份、冠盛股份境外销售占比均超过70%,冠盛股份应收账款账龄0-6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7-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1-2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0%;2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2022年德尔股份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33%;1-2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5.44%;2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请发行人:①进一步扩大可比公司选取范围,选取从事相似业务或生产相似产品的已上市和未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样本,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指标的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客户资质、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说明坏账计提政策与德尔股份、冠盛股份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 应收HES公司、BPS公司款项真实性、核算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伊朗HES公司、BPS公司应收账款具体形成过程、销售内容(产品名称及价格)、运输方式、运费

承担方式、结算方式、提单日期与出口日期等。②详细说明发行人与 HES 公司、BPS 公司交易价格同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公司同类产品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比较情况,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虚增收入的情形。③详细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统计方法以及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 HES 公司、BPS 公司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分析在 2019 年开始“及时支付当期销售货款”“逐步偿还前期拖欠”“2019 年、2020 年伊朗客户当期回款金额基本覆盖当期销售额”的背景下,2021 年末针对应收 HES 公司、BPS 公司款项仍需新增大额坏账的原因,账龄的统计是否准确。④说明发行人给予 HES 公司、BPS 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同期其他主要客户的比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具体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各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⑤分别说明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及线控转向系统(SBW)等四类业务的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分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⑥说明大额逾期未收回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金额、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对应营业收入、期后回款、客户的背景、可回收性。

(3) 第三方回款业务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客户名称、对应的付款方、合同金额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付款金额、付款次数、客户的获取方式、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及与同类产品同时点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1 第三方回款的要求,逐项详细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应收账款的结算、确认、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是否充分。(2) 详细说明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核查的过程(特别是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结论,说明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流、实物流和资金流是否能够相互印证,分析核查工作是否能够保证第三方回款的收入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履行的不同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比例,详细列示报告期各期的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数量、具体内容、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金额及比例,回函数量、回函金额及比例、差异金额及差异原因,对未回函的函证履行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

问题13.批量小、品种多的背景下存货管理、核算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四大产品线产品型号多达 2,500 余种,广泛适用于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2)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3) 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存货存放地点包括安徽芜湖、浙江台州,分为自有仓库、租赁仓库。

(4) 发行人产品具有更新换代速度快、批量小、个性化定制等

特点,2021年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将准备供给伊朗客户的存货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1) 定制化背景下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请发行人: ①结合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周期具体情况,说明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以及库存商品、半成品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过程说明存货结构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生产计划相匹配。②说明库龄1年以上存货类别、占比、原因,结合各期原材料领用及产品产销率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长库龄或呆滞的存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结合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在手订单覆盖率、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客户年降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结合各期末定制化存货或配套备货具体情况、客户结算政策、在手订单等,说明如何预防客户取消订单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取消订单的情况,是否涉及终止合作或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如俄罗斯 GIDROZAPCHAST 公司)情形,量化分析相关定制化存货或配套备货跌价计提充分性。⑤说明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发出后长时间未验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存货管理有效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先后引入 ERP、MES、WMS(仓储管理系统)、PLM 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并认为具有生产优势;发行人主要营业成本为原材料,占比均近 70%,发行人通过 BOM 领料并分摊料工费。请发行人: ①说明 PLM、WMS 等业务相关信

息系统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关系,说明财务系统引用业务系统数据的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②列示四类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项目,说明各类产品或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各类明细变化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成本的结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③结合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说明各项成本和费用在不同的生产环节和不同的产品线之间的分配原则和过程,在产品种类多、批量小的背景下如何保证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及时性,在制造费用占比近 20%的情况下以 BOM 定额人工分摊制造费用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存货监盘情况,包括参与各类存货监盘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2)发出商品入库、领用、发出、盘点等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情况,客户领用记录与收入结转的数量和时点是否一致;(3)结合发行人成本倒轧表的情况说明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对发行人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证据及结论;(4)说明对公司业务系统的核查情况,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果,明确存货管理、销售及成本结转等是否依赖公司自有系统及系统的有效性,是否进行 IT 审计及具体情况;若无需进行 IT 审计,请充分说明理由。

问题14.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同行业趋势不符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0年至2022年,受到全

球宏观经济下行、汽车芯片短缺、欧美通胀、俄乌危机、原材料价格上涨或持续处于高位等不利因素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收入以及成本端双向承压，毛利率情况表现欠佳。根据 WIND 行业-汽车零部件门类数据统计，A 股上市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加权平均毛利率分别 28.43%、24.98% 和 22.78%，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 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30%、31.06%、32.17%，其中电动液压泵 2022 年毛利率同比增加了 5.45%；机械液压泵 2022 年毛利率同比增加了 1.47%。(3) 2022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泵体泵盖毛坯（铝）（元/KG）单价同比增加 5.58%，其他原材料、能源价格均有所增长。

请发行人：(1) 结合电动液压泵、机械液压泵等产品定价机制、市场竞争情况等价格影响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单价变动原因；结合泵体泵盖毛坯等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主要细分产品主要原材料占比及其他相关因素分析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并结合产品结构的变化等量化分析综合毛利率变动合理性。(2) 结合发行人的定价机制、结算货币、传导原材料价格的约定、报告期内调价情况等，说明在原材料成本上涨背景下，发行人电动液压泵、机械液压泵等毛利率上行而其他产品毛利率整体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竞争格局、商业模式的比较等，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整体下行，而发行人电动液压泵、机械液压泵等毛利率 2022 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4) 说明各期海运费变动情况、主要运输业务收费标准变动是否符合 2021 年以来海运涨价、货柜紧张

的背景，报告期运输费用的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承担运输义务收入规模、销量相匹配。(5)说明同行业公司冠盛股份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5.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 亿元，其中拟使用 1.6 亿元用于“汽车转向系统柔性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 2000 万元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45 万套/年的转向系统产品产能。2022 年度发行人液压泵产品（机械液压泵、电动液压泵）和电动转向产品（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和线控转向系统）的产能分别为 100 万套和 10 万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机械液压泵、电动液压泵、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和线控转向系统的具体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新增产能的具体规划，结合上述产品的产销量、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目前在手订单，分析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并说明软硬件购置 7,513.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协同性。申报材料显示，计划投资 2,271.11 万元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具体研发课题包括商用车低压无刷 ECU 开发右舵 DP-EPS 开发、UTVEPS 开发、一

体机开发、轻卡 R-EPS 开发、集成式线控底盘 SBW 开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的协同性,对现有技术、业务系统的改进情况,1,555.61 万元用于软硬件投入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初至今,发行人共发生 5 次股利分配的情况,均为现金分红,合计 443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大额分红背景下说明拟使用 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6.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 发行相关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 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发行人 2022 年末商誉金额为 103.25 万元,主要系合并 ARJ 株式会社形成。ARJ 株式会社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提供研发支持,2022 年净利润为-23.0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运用的假设等信息,分析金额确定是否合理、谨慎,结合各期盈亏情况分析

发行人不计提商誉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内容及完整性。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存在现金销售）和产品开发收入,其中现金销售各期金额分别为 39.63 万元、70.89 万元及 22.18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废料销售的废料来源、管理方式、销售去向、资金流向,说明是否包含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料及研发产生废料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废料的重量、收入是否与发行人产量、废料率等相匹配,分析如何保证废料销售收入完整入账、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说明产品开发收入的交易对手方及基本情况、主要服务内容。

(4) 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研发部门参与供应商开发、技术规范、考核等。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进行对比。②说明研发费用中“其他”的具体构成,2022 年材料费大幅减少的原因、材料耗用后具体处理方式。③说明研发人员的具体界定标准,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或同时参与多个研发项目时划分计入研发活动的人工支出与计入生产活动的人工支出的标准及划分是否合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本次申报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⑤说明咨询服务费、精益管理费的支付对象、服务内容、主要条款及计价依据,说明 2022 年售

后服务费大幅较少但出口信用保险大幅增加的原因。⑥说明营业外收支“其他”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成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